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顺博合金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大伟	联系电话：0755-83706728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刚	联系电话：0755-8371690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罗大伟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12月14日-2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有关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秘、证代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解沟通。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委托理财、套期保值等相关制度，查阅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与公司董秘、证代以及审计部负责人就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解沟通。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是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秘、证代就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解沟通。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应收应付等往来明细账，与公司董秘、证代以及财务部负责人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解沟通。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银行流水、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秘、证代以及财务部负责人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沟通。（截至2021年1月27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报告。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秘、证代就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解沟通。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应收应付等往来明细账，与公司董秘、证代以及财务部负责人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沟通。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是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罗大伟 郭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21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并授权罗大伟、郭刚担任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2021年度的现场培训，培训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出席人员

培训人员：罗大伟

培训对象：顺博合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培训地点：顺博合金会议室

培训时间：2021年12月17日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对《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讲解，就上市公司再融资审核关注的法律、财务问题进行培训。

三、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顺博合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审核关注的法律、财务问题的了解和认识，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保荐代表人：罗大伟 郭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2月27日在华锦股份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辽宁北化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陈军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辽宁北化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6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辽宁北化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收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持有的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北化”）的全部股权。交易金额为9,449.45万元。华锦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北化为华锦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辽宁北化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辽宁北化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与会的关联董事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陈军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法定代表人	任勇强
注册资本	441081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年08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719643728N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无机化工产品、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化学肥料生产销售；原油仓储（在港区内）及销售（仅限供给子公司）；压力容器制造、热能电力开发、新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各级限子公司经营）；防雷装置检测；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及运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24%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9.0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0.71%

2. 历史沿革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的石化子集团，也是兵器集团最大的民品工业企业。华锦集团总部位于辽宁省盘锦市，下属企业分布在辽宁省盘锦市、辽宁省葫芦岛市、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拥有华锦股份1家控股子公司，科莱恩华锦催化剂（盘锦）有限公司、辽宁北化公司、广州北化公司等多家参股企业，形成了石油化工、化学肥料、道路沥青和润滑油基础油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0,838.41	3,604,947.14
负债总额	1,703,424.13	1,949,416.66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64,838.96	2,524,978.73
利润总额	68,372.91	65,075.70
净利润	49,000.97	48,373.70

4.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经查询，华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法定代表人	张世琦
注册资本	陆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8年0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226737500177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氯[液化的]、氮[液化的]、氧[液化的]、环氧乙烷、氮[压缩的]、乙二醇；白银销售；售电服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9月
总资产	107,642.44	96,079.89	96,586.44	92,155.07
净资产	-12,192.91	-11,706.32	-607.24	-5,669.22
营业收入	186,462.93	151,797.06	139,176.22	91,572.26
利润总额	5,512.26	1,120.66	11,965.59	-4,497.08
净利润	5,480.33	1,035.95	11,646.54	-4,497.08

3. 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标的由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3497号），评估结论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6,586.4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7,193.6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7.24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99.10万元，增值额为4,106.34万元，增值率为676.23%。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6,586.44万元，评估价值为106,643.13万元，增值额为10,056.69万元，增值率为10.41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7,193.68万元，评估价值为97,193.68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7.2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449.45万元，增值额为10,056.69万元，增值率为1,656.13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036.17	32,046.07	9.90	0.03
非流动资产	2	64,550.27	74,597.06	10,046.79	15.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5,716.74	61,395.27	5,678.53	10.19
在建工程	6	93.15	247.95	154.80	166.18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59.25	66.98	7.73	13.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8,681.13	12,886.86	4,205.73	48.45
资产总计	11	96,586.44	106,643.13	10,056.69	10.41
流动负债	12	61,506.59	61,506.5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35,687.09	35,687.09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97,193.68	97,193.68	0.00	0.00
净资产	15	-607.24	9,449.45	10,056.69	1,656.13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99.1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449.45万元，两者相差5,950.35万元，差异率为170.05%。

评估结论确定分析：

1. 辽宁北化目前几乎所有的生产经营业务均与关联方发生，例如：其主要的化工原料—乙烯，其来源于其关联公司—辽通化工；其生产的空分产品主要销售给关联方母公司下属各家生产单位。因此，其未来的收益受关联方影响较大。

2. 辽宁北化的主要化工产品从长期来看受国际石油的价格影响较大，而近几年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的现状进行预测估算的，如未来原油的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造成评估结果极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收益法存在上述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449.45万元。

4、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由北化集团、华锦集团、特能集团474厂三方共同出资6亿元组建，其中，北化集团持股30%，华锦集团持股30%，特能集团474厂持股40%。自成立以来，北化集团负责对公司的运营进行管理。2017年9月管理权移交华锦集团公司，2018年6月，北化集团及特能集团股权转让华锦集团，辽宁北化公司成为华锦集团全资子公司。

辽宁北化公司是集团公司“十一五”期间年产20万吨环氧乙烷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该项目是与集团公司“十一五”45万吨乙烯和500万吨炼油项目直接配套并且同步实施的乙烯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7.55亿元，于2007年开工，2010年投产，形成了年产20万吨环氧乙烷/乙二醇的柔性生产能力以及年产5万吨乙醇胺的生产能力，并于2015年底完成了项目总体验收，装置规模与国内平均水平相当，装置自投产以来运行相对平稳。

5. 经查询，辽宁北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作为依据，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评估价为9,449.45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法拥有100%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100%股权。

鉴于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标的公司拥有的100%股权。

鉴于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标的公司拥有的100%股权。

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

1. 甲方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所持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 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且该协议转让事宜应按相关规定报经有权部门批准。

第二条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9449.45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值及交割日进行调整）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与甲方就全部股权转让款以货币形式完成交割。

第三条甲方声明

1. 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 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第四条、乙方声明

1. 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

2. 乙方承认并履行标的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3.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第五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和变更登记手续

1.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 乙 方承担。

2. 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有关股东权利义务

1.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同时不再履行股东义务。

2.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公司持股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 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1‰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条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生效条款及其他

1.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得到成就时生效：

（一）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二）本协议项下的国有资产转让行为已获得批准。

（三）上级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批准。

2. 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交易目的和影响

辽宁北化的主要生产原料乙烯来源于公司的乙烯项目装置。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北化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公司乙烯项目的原料优势，延伸项目产业链，同时减少大量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辽宁北化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交易定价根据评估报告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华锦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113,471.73万元。

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出具独立意见：

1. 《关于收购辽宁北化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最终以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被担保方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1年（含）的贷款额度。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同时，齐鲁科力对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虽未按照其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进行担保，且未对公司进行反担保，但考虑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控制权，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可控。经过审慎讨论，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1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资金用作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一年。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被担保方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及履约能力等情况，对可能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予以制止。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科力”）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科力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临淄支行”）签署《流动贷款合同》，由交行临淄支行向齐鲁科力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额度，用于齐鲁科力日常生产经营。为保证交行临淄支行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公司拟为齐鲁科力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3%，担保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民营园花山西路200号

注册资本（万元）：16,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催化剂、石油加工助剂、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以上四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催化剂复活（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894,213,706.81
负债总额	270,428,715.83
净资产	623,784,990.98
营业收入	341,021,529.48
利润总额	85,872,792.58
净利润	73,667,196.45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齐鲁科力79.81%股权，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中，控股子公司齐鲁科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虽未按照其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对齐鲁科力进行担保且未对公司进行反担保，但考虑到：（1）本次担保事项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而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直接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其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方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资金用作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一年。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被担保方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及履约能力等情况，对可能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予以制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75,000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48,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8%。公司无逾期及涉诉的对外担保。

十、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速度和管理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西安震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1,3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3,922.09	13,922.09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实施主体震有软件、西安震有，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震有软件增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对西安震有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齐鲁数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相关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同时，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山东齐鲁数通注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13,922.09	-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14,060.69	-5,688.20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16,513.96	5,688.20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10,013.09	-
合计		54,509.83	54,509.83	54,509.83	-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在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后）	实施地点（变更后）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震有软件、西安震有	深圳市南山区、西安市高新区

上述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西安震有将重新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西安震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1,3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向震有软件、西安震有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震有软件、西安震有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前偿还借款或到期续借，上述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的具体借款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新增实施主体及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坤
股东情况	震有科技持有西安震有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西安震有主要负责西北地区的市场拓展和售后服务。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34号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二区软件大厦18层1801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西安震有的总资产4,061.77万元，净资产1,732.69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404.96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西安震有的总资产3,625.45万元，净资产269.5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净利润-1,494.44万元。

2、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2,0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庆晓
股东情况	震有科技持有震有软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震有软件主要为震有科技的通信解决方案开发配套软件。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A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震有软件的总资产12,624.17万元，净资产10,423.11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5,691.09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震有软件的总资产13,443.34万元，净资产7,322.62万元，2021年1-9月实现净利润1,844.78万元。

（四）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新增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西安震有将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公司及相关实施主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西安震有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速度和管理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速度和管理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7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7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09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土地收回（购）合同》（石收储 2009（02）号），由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收储公司所属原棉一、棉二分公司厂区占地共计339824.079平方米（含509.74亩），收储价格为2061.14元/平方米（含137.41万元/亩），总额为70042.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披露的《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014）。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将原棉二分公司厂区土地交付给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并与其签署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代表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有偿收购（回）公司签订的《土地收回（购）合同》（石收储 2009（02）号）的两宗面积共计339824.709平方米（合509.74亩）的土地。本次拟签订收购补充合同的土地为公司原棉二分公司厂区土地，面积为179830.7平方米（合269.75亩）；原棉一分公司厂区，面积为159994.009平方米（合239.99亩）的土地，尚未交付，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0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签订《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88号

电话：88623711

邮编：050000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棉二分公司厂区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18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长安国用（2006）第082号，使用权面积为179830.7平方米（合269.75亩），收购面积为179830.7平方米（合269.75亩）。该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土地收购补偿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按照《石家庄市主城区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8】15号）规定的土地补偿标准给予土地补偿，即按照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对企业进行补偿。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补偿费用，不再另行计提基金（如遇极特殊情况，基金总额超过总价款数40%，超过部分从企业补偿中扣除）。

企业应得土地补偿金（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中需扣除已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利息（利息以财政部门认定的数额为准）及其他费用。

同时公司不再享受除《石家庄市主城区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8】15号）及本合同以外其他土地补偿优惠政策。

土地收购补偿金用于企业搬迁改造。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待该宗地依法供应，新的用地者将土地出让款交付财政，财政部门将补偿金拨付储备中心后，甲方按以下时间和金额支付土地补偿金：

1、第一期土地补偿金，经核算扣除已支付土地补偿款、利息及其他费用，剩余土地补偿款达到或超出20000万元，甲方10个工作日内先向乙方拨付20000万元。

2、剩余土地补偿款（需扣除已支付土地补偿费、利息及其他费用），待新的用地者接收土地无异议，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三）本合同为石收储2009（02）号《土地收回（购）合同》的补充。如本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四）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规划修改及上级政策的调整，双方及时协商，可以修改、解除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就原棉二分公司厂区土地签订《合同》，是依照石家庄市主城区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和石家庄市整体建设规划的要求进行的。原棉二分公司厂区土地公开拍卖后的土地收购补偿金返还，将大大增加公司现金储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合同》约定土地补偿金首期支付金额为2亿元，且公司已将标的地块交付给储备中心，公司已满足获得土地补偿金的所附条件，依据本《合同》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本期将2亿元确认为政府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政府补助，公司预计计入 2021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约为 1 亿元，其余部分计入以后年度损益。该补助资金的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剩余土地补偿款的金额因本次标的地块尚未拍卖而不能确定，本次交易对公司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也不能确定。

六、备查文件

（一）《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暨原《土地收回（购）合同》（石收储 2009（02）号）之补充合同；

（二）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 07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签署《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就原棉二分公司厂区土地签订《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是依照石家庄市主城区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和石家庄市整体建设规划的要求进行的。原棉二分公司厂区土地公开拍卖后的土地收购补偿金返还，将大大增加公司现金储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 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